



**香港外傭僱主關注組**  
**Support Group for HK Employers with**  
**Foreign Domestic Helpers**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
立法會綜合大樓

立法會秘書處

《2017 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秘書

(電郵: [bc\\_54\\_16@legco.gov.hk](mailto:bc_54_16@legco.gov.hk))

主席及各委員：

**《2017 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意見書**

本組織為一個聘用外籍家庭傭工(下稱「外傭」)的僱主社團，現時會員數目約 2 萬多人。有見 貴委員會就《2017 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向公眾徵詢意見，現本組織對有關修訂條例提出以下意見：

就目前香港外傭人數已高達 37 萬人，而本地仍未有相關「聘請外傭條例」實為不恰當，在討論本地勞工福利時，也要硬將「風馬牛不相及」外傭等事宜，一併收納考慮，實為不公允。事實上，外傭的工種有別於一間企業、商業店舖、工廠等具規模的營商機構，他們從海外獲聘的原意是協助僱主照顧家中的弱小家人，如孩童、長者等，讓僱主可以出外打工賺取一些生活費而矣。

可是，是次修訂條例有關「不合理解僱」下，法庭強行要求僱主要重聘有關外傭，實屬欠缺人性及非常殘忍。大家要清楚一點，要終止一名外傭，僱主一家已在精神和金錢方面蒙受嚴重的損失。即僱主又要花上兩至三個月時間及萬多元，才能獲新外傭的上任。如果在多達半年的審訊後，新外傭已到任，僱主家庭根本不可能重新聘任舊有外傭。

加上，大家也要體諒，照顧家庭是一個對人的工作，試問一位與僱主對薄公堂的外傭，怎可能再容納在家中？尚且，家庭是一個防守線最薄弱的地方，一位曾與僱主有敵意的外傭，如何讓僱主安心給予他們照顧家中的孩童及長者？法庭是否將問題更推至白熱化？

同時，外傭亦會看準僱主的擔憂，而苛索僱主可以用金錢賠償，作為餘下合約的薪酬收入等補償。如果出現上述情況，對現時香港 30 萬的外傭僱主家庭實屬不公及是何等大的處罰。

懇請主席及各委員，在條例下註明「外傭僱主家庭可獲豁免」，以保障現時香港 30 萬的外傭僱主的僅有權益。感激不淺！

召集人徐曉彤

2017 年 10 月 6 日